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降温除湿机

买 方：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卖 方： 北京强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 5月 7 日

# 合 同 书

北京汽车技师学院(买方) 改善办学条件-购置降温除湿机 项目所需 除湿机  
经北京昊远丰标咨询有限公司以 FB-H18018BZ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强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f. 技术标准和要求;
- g. 图纸;
- h.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i. 其他合同文件。

## 2、设备、软件和数量 (或服务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设备、软件/服务: 降温除湿机

数量/期限: 见附件 2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伍佰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5543800.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3

## 4、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 10 内，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约为合同总额的 66%，即人民币叁佰陆拾叁万伍仟陆佰叁拾捌元零伍分（¥3635638.05 元）作为预付款（形式为预付款保函、形式发票等）；

(2) 终验合格后，2019 年 4 月，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约为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柒仟叁佰肆拾伍元柒角陆分（¥1717345.76 元）。（形式为正式发票、验收证明等）；

(3) 尾款：终验满一年甲方凭以下单据支付约为合同总额的 4%，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零捌佰壹拾陆元壹角玖分（¥190816.19 元）。（形式为正式发票、验收证明等）。

## 5、本合同设备、软件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安装到位

交货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育英街 11 号

## 6、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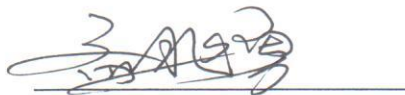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汽车技师学院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8.5.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卖 方：北京强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 期：2018.5.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经济开发区  
育英街 11 号

电 话：010-8027071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绿景馨园东区 12 号楼 403 室

电 话：010-871941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渠门支行

帐 号：0200-2974-0920-1021-012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